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

陕商院教〔2015〕47号

关于征订 2015-2016 学年第一学期教材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材管理办法》（陕商院〔2014〕197号）文件精神，我校 2015—2016 学年第一学期教材征订工作将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开始，请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做好本次教材征订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12 级、13 级、14 级学生教材数量必须准确无误，严禁错报、漏报、重报，否则后果由当事者承担。

二、统招本科生的全部课程教材，均选用全国本科规划教材，不得选用其他层次的教材。专科专业应选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，不得选用本科或中专教材。

三、公共课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、《毛泽东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》、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、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、《高等数学》、《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》、《线性代数》《大学英语》、《大学物理》、《大学物理实验》、《大学语文》、《计算机应用基础》、《大学体育》、《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安全知识》、《形势政策与时事报告》、《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》、《大学生综合素质教育》等教材的征订由相关教学部（教研室）负责，各二级学院只报课程名

称及数量。

四、为了确保我校教材的选用质量，严禁选用“包销”教材。选用近三年国家规划、精品、获奖等优质教材的比率须 $\geq 65\%$ ，选用获奖教材的比率须 $\geq 5\%$ 。

五、为了确保本次教材征订工作顺利完成，教务处于2015年5月13日在北校区1号教学楼102室举办2015-2016学年第一学期教材样本展示会，请各教学单位组织所有任课教师参加。

六、教材征订结果须经本单位分管领导、教务处处长、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后，于2015年5月25日前将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份报教务处教材科。

附件: 1.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材选用程序表

2.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材征订单



抄送： 校领导；
党政办，处领导。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

2015年5月7日印
